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 10 月 15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一份概念文件(见附件)，供定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使用。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张业遂(签名)



2008 年 10 月 15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08 年 10 月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的概念文件

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所有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努力

1.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确认妇女在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她们在武装冲突期间及冲突后的特殊需要和关切问题，因而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该决议强调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所有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努力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表示愿意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
2. 妇女是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解除武装和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冲突后重建的重要利益攸关方。在许多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倡导开展和推动正式的和平进程，以及维持社区对和平进程及其执行工作的支持。妇女在对立派之间建立联系，使和平进程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性，增进和解并配合正式的建设和平努力，以求维持和平协议，尤其是在基层一级。
3. 第 1325(2000) 号决议通过已有八年。在此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七项主席声明¹ 中以及在其国别问题和专题决议及声明中，强调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所有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努力至关重要，包括调解和谈判进程在内。安理会要求让妇女更多地参加维持和平的所有各方面工作；让她们充分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管理，包括决策工作；有效参与所有重建进程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其中，包括特别注重妇女和女童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
4.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所从事的协同努力促进加强了妇女在特定情况中的参与。尽管取得了这些成绩，但妇女在正式和平进程中依然没有强有力的有效、有系统代表权，其部分原因在于缺乏足够的政治意愿和资源。在大多数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妇女依然被排除在预防冲突工作之外，而且基于性别的预警指标基本上被忽视。如果妇女能够更多地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规划工作并能参与决策、能力建设和就业，则人道主义应急工作将会更为有效。如今，会员国和联合国日益致力于支持在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中作到两性平等，但他们所作的多数努力并没有系统地将两性平等观点包括在内。有必要扩大妇女的参与和平等参加，以使会员国能够加强稳定，增进对法治和安全部门的信任。

¹ S/PRST/2001/31、S/PRST/2002/32、S/PRST/2004/40、S/PRST/2005/52、S/PRST/2006/42、S/PRST/2007/5 和 S/PRST/2007/40。

辩论重点：

5. 值此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八周年之际，拟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任主席期间就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所有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努力的问题举行辩论，将为战略性地审查这些相互关联的挑战提供一个机会，借此明确如何制定和实行综合性的长期办法，增加妇女的参与。

6. 请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考虑下列问题：

(a) 如何创建一个有利于妇女参加的环境，为此可交流在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能够见效的良好做法以及探讨联合国系统在支持会员国开展这些努力方面可起何种作用；

(b) 如何扩大妇女在和平对话和执行和平协议方面的政治空间，如何通过营建一个支持和平的妇女群体并促成与决策者沟通和直接参加和平对话，组织妇女为和平出力；

(c) 如何促进代表团中的性别平衡和性别问题专门知识，提倡将妇女关切的问题列入正式的对话议程；

(d) 需要提供何种培训，以便在调解、谈判、起草宪法、选举、法律改革、民主化、领导才干、政党、争取各方支持和选民教育方面加强妇女的解决冲突与建设和平技能。